

中 國 皇 帝 傳 記 一 百 卷

卷 一

秦始皇



ONE HUNDRED BIOGRAPHYS
OF THE EMPERORS AND
EMPRESSES I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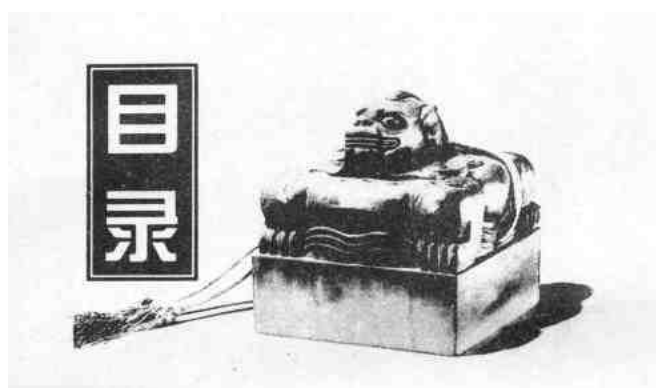
中国皇帝皇后百传



刻
邦

远方出版社





第一章	泗上亭长	(1)
第二章	沛县举兵	(26)
第三章	兵进关中	(67)
第四章	楚汉争霸	(110)
第五章	开国皇帝	(214)
第六章	宏图方略	(236)
第七章	铲除异姓诸王势力	(274)
第八章	和胡安越	(312)
第九章	高帝晚年	(320)

CA 117/62



第一章 泗上亭长



刘

邦

秦庄襄王三年(前 247 年),沛县(今江苏沛县东)丰邑(今江苏丰县,当时属沛)中阳里村,生活着一户姓刘的农民,主人刘太公,主妇刘氏。刘家世代务农,加上刘公夫妇吃苦耐劳,所以世虽艰难,依靠祖上留下来的田亩,却也过着一种自给有余的日子。

普通的人家,普通的人,然而一件神秘的事情降临到了他们身上。

一天,刘氏因事外出,因走路时久,自感脚下乏力,恰到泽旁堤上一柳树下,于是坐下小息。谁知困意袭来,正当似睡非睡之时,忽见一披甲神人从天而降,立在身旁,略停片刻,便向自己走来……以后之事,就昏然不觉了。

刘公在家,见妻久出不归,心中惦念,正要离家相迎,见天色突变,一时乌云密布,电闪雷鸣,四处一片昏暗。刘公更加着急,忙拿了雨具,奔出家门,向大泽方向赶去。临近大堤,远远看见妻子坐在一棵树下,对天气的变化没有任何反映,更奇的是妻子周围的云雾越积越浓,云雾中金光浮动,好像有蛟龙腾跃。见此,刘公惊恐万端,不敢前往,停步观望。不久,云气渐散,天气转晴。刘公忙跑到妻子身旁,见她睡意方解,问起刚才情况,她只说:“我走路乏了,在此休息,朦胧中见有一金甲神人来到身





边,以后的事情就记不清楚了。”刘公听后,心中暗暗称奇,忙扶起妻子走回家中。

不料刘氏从此有孕,十月怀胎,一朝分娩,产下一个男婴来。因为排行第三,就起名刘季。这个刘季,便是后来当了汉朝开国皇帝的刘邦。而以上那场如梦如幻的情景,后来也变成了刘邦本是“龙种”的“铁证”,被大史学家司马迁正经八百地写进了《史记》。

刘太公的家境在当地来说,实在是太平常了,平常得他甚至没能留下一个真实的名字,他的妻子,别说名字,连姓氏也无从考究。后来,司马迁撰写《史记》,尽管那时离刘邦在世之日还不足百年,司马迁翻遍了皇家馆藏的所有图书,走访了刘家的亲朋近邻,也未能找到刘邦父亲的真名和刘邦母亲的实姓,只好在其不朽巨著《史记》里如实记叙说:“刘邦父曰太公,母曰刘媪。”

但是后世一些弄史的人,认为刘邦是汉朝的开国皇帝,不给他的父母查出个真名实姓,似乎是对皇帝的最大不恭,于是乎,多方牵强,百般附会,竟把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弄得十分复杂,搞得众说纷纭。东汉学者王符,在作《史记》索隐中说刘邦的父亲叫“刘端”,魏晋时的皇甫谧在《帝王世纪》里则说刘邦的父亲名刘执嘉,刘邦的母亲姓王。也有人极力反对,认为刘邦的母亲不是姓王,而是姓温。以胡编乱造闻名于世的《春秋握成图》还费尽心机地给刘邦的母亲查证出个非常媚雅的名字:“含始”。这事惹得唐朝初年的学者颜师古很有些愤愤然。他在《汉书·高帝纪》索隐中毫不客气地批评说:“媪,女老称也,史家不详注高祖母之姓氏,无得记之,故取当时相呼称号而言也。其下王媪之属,意义皆同。至皇甫谧等妄引讖记,好奇骋博,强为高祖父母名字,皆非正史所说,盖无取焉。宁有刘媪本姓实存,史迁肯不详载。即理而言,断可知矣。”

好事的学者们不但要为刘邦的父母“考究”出名字,还要再为刘邦“考究”出一个名贵的出身,否则,就难以显示出伟人不同



于凡夫俗子的品性,也解释不出他之所以会成为伟人的内在根由,于是,又苦心孤诣地给刘邦挂靠上一个高贵的血统,说刘邦是远古时代大圣人唐尧的后裔。刘邦建立的汉朝,也是继承了帝尧的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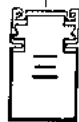
据说尧初居于陶(今山东定陶县西北),后迁入唐(今山西临汾西南),所以世称为陶唐氏。班固在《汉书·高帝纪》的《赞》里郑重其事地写到:“史书《春秋》记载着晋国太史蔡墨的话:陶唐氏衰弱后,他的后代有个叫刘累的,怀有驯龙的绝技,为夏王孔甲专门养龙。商、周两朝,刘氏后人仍被封为诸侯;春秋时期,他们在晋国做官,采邑封在范(今河南省范县东南),就以范作为姓氏。鲁文公时(公元前7世纪末),范氏家族受晋灵公和赵宣子迫害,逃往秦国。七年以后,范氏族人一部分回到晋国,一部分留在秦国,留在秦国的那支,恢复了他们过去的姓——“刘”。

但是,秦国的刘氏和沛县的刘氏相隔数千里,如何才能把他们的血缘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呢?对此,西汉经学家、楚王刘交的四世孙刘向做了突破性的发展。他补充说:“战国时期,刘氏的族人随同秦军伐魏,被魏军俘虏。秦灭魏的时候,魏被迫把都城从梁(今河南开封)迁到沛县的丰邑。”刘氏的族人也随之迁到了丰。

为此,刘向还编了一首《高祖颂》的歌,供人们传唱。歌词是:“汉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做刘。涉魏而东,遂为丰公。”这里的“丰公”,即太公的父亲,刘邦的爷爷。

刘向为了使他的“考据”更具说服力,又举出刘氏祖坟在丰不多的事实做佐证。他说:“这是由于刘氏族人迁到丰的时间不长。又说,刘邦即皇帝位后,设祖宗祠堂祭祀,就分了秦、晋、梁、荆(丰属荆楚)四个层次。如此经过多人的引经据典,旁征博引,终于得出了“汉承尧运”的结论。

刘邦的长相,也被描绘得非同寻常。史书上说他眉骨挺耸,鼻梁高大,天庭宽广。丰满的额角上隐隐约约呈现出龙的造影,





颌下留一副漂亮的五络长须，左腿上生有七十二颗黑痣。睡觉的时候，总有一条金龙护罩全身，让人不敢逼视。真是赫赫君主相，堂堂帝主容。

刘邦兄弟四人，大哥叫刘伯，结婚后没过几年就死了，大嫂带着孩子寡居乡间。二哥叫刘喜，又称刘仲，从小老实巴交，跟着太公在家务农。老大、老二和老三刘邦都是刘媪生的，老四刘交则和刘邦同父异母。刘交喜欢读书，小时候曾跟着名儒浮丘伯学过《诗》，为人多才多艺，在刘邦的兄弟行中，他是惟一的知识分子。刘邦平时与刘交的关系也最亲。刘邦聚众起兵后，刘交经常跟在刘邦身边，帮助刘邦出主意。

刘邦的父亲刘太公，有着中国普通农民质朴憨厚的典型性格。为人勤俭，持家有方。农忙时节下田种地，农闲时间还做点小生意。这可以从他的社交圈中得到验证。刘邦当了皇帝，把太公封为“太上皇”。这位“太上皇”住在皇宫里，只管享清福，从不问政事，闲暇时间打发不完，就把过去的老伙伴邀到宫廷里玩。这些被邀请的人，多是屠夫、小贩、酒店老板、大饼店掌柜一类，由此可知，刘太公与他们过去有着相同的经历。

二

刘太公的最大心愿，就是多多置办些产业，能在沛县城为一个受人敬重的富翁。大儿子青年夭丧，太公非常悲伤，幸好二儿子刘喜老实本分，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和自己一样，在庄稼行里，是个出类拔萃的人。老三刘邦，体格健壮，相貌魁伟，家坦克多了一个好劳动力，太公心里十分高兴，对这个三儿子也分外喜欢。但是随着刘邦年龄一天天长大，太公却一天天地生起了刘邦的气。

这是因为，刘邦虽然出生在农家，却极不喜欢农桑。他不想面朝黄土背朝天，一身泥巴一身汗地干庄稼活儿。太公就把他





送进学堂。想让他读些书识些字,学会记记账,以后能做个小本生意维持生计。谁知刘邦对读书也不感兴趣,识了几个字,就不想再学了。刘太公看在眼里,急在心头,先是规劝,继则斥骂,说他“不能治产业”,“不成器”,“不如老二有出息”。刘邦挨了骂,嘴里不说什么,心里却老大地不服气,行动上也仍然我行我素。刘太公拿他没有办法,只好采取断然措施,赶出家门,逼着他另谋生路,自食其力。

刘邦离开家门,无人管束,倒也十分自在,只是每天的吃饭却成了问题,于是,他想起了住在乡间的大嫂。

刘伯死后,他的妻子带着孩子刘信,搬出家门另居。孤儿寡母相依为命,日子过得十分艰难,久而久之,养成了吝啬的习惯。刘邦有家难归,只好到嫂子家就食。嫂子心里很不乐意,可面子上抹不开,也就勉强供给。后来,刘邦不但自己白吃白喝,还隔三差五地邀集一帮三朋四友,在嫂子家大吃特吃,这就使得嫂子非常生气。

一天中午,嫂子刚刚做好了饭,准备跟儿子安安宁宁享用一顿。一抬头,远远望见刘邦又领了一帮子人朝家走来。她灵机一动,赶紧用笼盖把饭菜盖上,顺手拿起锅铲,又是刮锅,又是敲盆,弄得叮叮当当乱响,意在告诉刘邦,饭已经吃完了。你们不要再有什么指望。跟着刘邦来的几个人见了这般情景,无可奈何地快快离去。刘邦多个心眼,走到厨房里,打开笼盖一看,里边的饭菜热气腾腾,发出诱人的香味。他明白是受了嫂子的捉弄,心里又羞又愧,可自己白吃白喝,明明理亏,不好与嫂子争论,只是长叹几声,悻悻离去。

这件事对刘邦的刺激太深了。以至在当了皇帝之后,别的子侄不是封王,便是封侯,唯独不封他大哥的儿子刘信。刘太公还以为儿子“贵人健忘”,提醒刘邦。不料刘邦气呼呼地说:“我不是忘了封大哥的儿子,只是恨他母亲当年太吝啬。”刘太公爱孙心切,一再央求。刘邦迫不得已,才把刘信封为最小的侯,而



且叫“戛羹侯”(戛,音jiá,即刮羹侯),可见他对这件事记恨之深。

公元前224年,秦王政派大将军王翦攻灭楚国,在沛地设立泗水郡,刘邦被推荐当上泗上亭(今江苏沛县东,又作泗水亭)的亭长。亭是秦时在与“乡”同级的交通要道上设立的一种行政机构,负责接待过往行旅的食宿、公文传递和维护社会治安等事。“亭长”是“主亭之吏”,直属县令管辖。刘邦当亭长时期的政绩,史书上记叙得不多,但有两件事情,描写得十分详细。

一件是“以竹皮为冠,令求盗之薛治之”。“薛”是古县名,在今山东滕县东南,“求盗”是官名,为亭长手下的副职,负责追捕盗贼。刘邦对自己的衣冠服饰十分讲究。为了显示自己的与众不同,他精心设计了一种帽子,高七寸,宽三寸,上顶略平,下部稍宽,要求用当年长出的嫩竹皮编织而成。刘邦打听到薛县的手工编织工艺非常高超,有许多能工巧匠,便特地派求盗带上他绘制的图样,风尘仆仆地赶到薛县,寻找名师制作。帽子做好了,刘邦十分喜爱,起名为“刘氏冠”,经常戴着它漫步于通衢,招摇于街市,神气十足地展现自己的杰作。沛县起兵时,竹皮冠成为他的重要装束。以后当了皇帝,还专门颁发诏令,规定只有达到一定爵位的人,才有戴这种帽子的资格,并把它列为汉朝的定制。

第二件事是常从王媪、武妇处“贯”(shì音世,赊欠的意思)酒,但只“贯”而永不清账,赖钱赖得心安理得。

王媪、武妇是泗水亭上的两位妇女,各开了一间小酒店。刘邦嗜酒如命,成了这两个店主的常客。他熟门熟路,或是一人独饮,或是邀友共酌,不管是喝多喝少,从不现付酒钱。只是吩咐两个妇女记到他的账上。一年到底,却始终不提还欠清账之事。刘邦是当地的头面人物,由于他的频频光顾,使得这两个小酒店顿然增辉,生意格外兴隆。两个小店因此多赚的钱,除抵消刘邦的赊欠外,还绰绰有余。王媪和武妇惹不起这个地方官长,不敢



向他讨账,干脆顺水推舟,当着刘邦的面,“折券弃债”,表示将过去的旧账,一笔勾销。为了顾全刘邦的面子,再落个人情,她们对别人解释说,刘邦酒醉睡熟后,头上常常有神龙出现,她们觉得怪异,才主动这样做的。刘邦听了,心里更是十分得意。

这些话越传越远。刘邦竟因此而在人们心目中变成了神。

三

刘邦年轻时行为放荡,却在放荡中透发出一种豪侠仗义的英雄之气,令人钦佩。所以,许多人都主动亲近他,把他视为最可信赖的知己。

在沛县,与刘邦关系最深的,当首推萧何。

萧何,在沛县衙门里当“主吏掾”。“掾”是对一般附属官员的通称。按秦朝的制度,县令下面的属吏,分“主吏”和“少吏”几个级别。“丞”和“尉”职位最高,称为“长吏”或“主吏”;而“斗食”和“佐吏”等,则称为“少吏”。萧何担任的职务,当属县丞,是县令的直接助手。

根据秦始皇“贫而无行,不得推择为吏”和“若有欲学法令者,以吏为师”的规定,除了立有军功,可以按军功授爵的将士外,其他人被选为郡县的属吏,必须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要有一定数量的家产,二是要有足够的“德行”,三是具备必要的文化知识。在这几个条件上,萧何均优越于刘邦。

萧何在沛县极有人望。史书上说他以“文无害”著称乡里。所谓“文无害”,是称赞萧何通晓律令,主持公道,不枉害人。萧何从人品到才干,均无可挑剔,沛令也对他十分倚重。

但是在萧何的心目中,刘邦却是一个超凡脱俗,出类拔萃的人物。他暗暗把刘邦当做自己的首领。刘邦平时不拘小节,常常惹出些违法犯禁的麻烦,萧何总能施展出刀笔吏的神通,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使刘邦不至于吃官司。以后,萧何又极力推



荐,让刘邦当上了泗水亭的亭长。《史记·萧相国世家》上对这一段历史的记叙是:“高祖(刘邦)为布衣时,(萧)何数以吏事护高祖。高祖为亭长,常左右之。”

从一件小事上,可以看出萧何在刘邦身上的良苦用心。那年,刘邦要去千里之外的京城咸阳当差,按沛县地方上的惯例,如果谁要出门远行,同僚们须得送行,称为“赆仪”。一般人按常规是给刘邦送300个钱,唯独萧何送了500个钱。后来,刘邦当了皇帝,想起此事,还专门多给萧何封了2000户的食邑,算是对当年知遇之恩的投桃报李。

也就是这一次的咸阳之行,使刘邦眼界大开。京城里那巍峨的楼阁,繁荣的街衢,特别是刘邦有幸观看了不可一世的秦始皇出巡时那前呼后拥的宏伟场面,使这个来自偏远小县的亭长,发出了情不自禁的慨叹:“嗟呼,大丈夫当如是也。”后世的不少著作,都把刘邦的这句话誉为他具有雄心壮志的表现。

更为难能可贵的是,萧何为了能够经常和刘邦在一起,主动放弃了进京高升的机会。

秦始皇为了巩固秦朝的政权,对各级官员的政绩要求十分严格。他定期派出特使,到各郡县巡行,考察地方官吏,以决定是否升贬。去沛县考察的是一位御史。这位御史看萧何精明能干,极力推荐萧何到京城做官。萧何却不愿同刘邦分手,婉言谢绝了御史的垂青,继续留在沛县当他的“主吏掾”。以后刘邦在沛县能够举义成功,萧何确实其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刘邦在沛县官场中的朋友,除了萧何外,还有当狱掾(管理监狱的官吏)的曹参,当狱吏的任敖,管理车马运输的夏侯婴以及泗水亭的亭卒周苛等等。这些人尽管身分各异,地位不同,但他们都乐意唯刘邦之命是听。刘邦一旦遇到什么危难,他们会不顾自己的一切,鼎力相助,即使赴汤蹈火,也在所不惜。夏侯婴的案子,便是一个例证。

夏侯婴的职衔是“厩司御”。这是一种较低的官职。他除了



管理县里的车马外,还要经常赶车出城给县令办事。每次办完公事,夏侯婴都要绕到泗水亭去找刘邦,或是喝喝酒,或是说说知心话,而且一坐就是大半天。这种亲昵关系,引起了别人的嫉妒。

过了一段时间,夏侯婴听到消息,他将被提升为“试补县吏”。“试补县吏”属于县里的高级职员。夏侯婴乐得一蹦三尺高,连家也顾不上回,一口气赶到了泗水亭,把这个喜讯告诉给刘邦。

刘邦也为自己老朋友的荣升而万分高兴,亲手做了几个小菜,打开一坛存放多年的陈酒。两人相对而坐,你一盅,我一盅,欢欢喜喜地畅饮起来。真是人逢喜事精神爽,一坛老酒很快见了底,两人都有了几分醉意。但是,话却越说越投机,精神越来越亢奋,以至于乐得忘掉了一切,两人好像一下子又回到了孩童时期。你推我一把,我捅你一拳,拉拉扯扯,滚打在一起。刘邦猛一用力,只听夏侯婴“哎哟”一声,胳膊脱了臼。

这件事被刘邦的一个政敌知道了,到沛令那里告了刘邦一状,说刘邦是“吏伤人”。按照秦朝的法律,做官吏的人犯了法,要从严惩处。刘邦身为泗水亭长,负责维护地方上的治安,结果自己却打伤了人,这事一旦落实,刘邦轻则免官,重则要作为刑徒,发配到边疆去修长城。

沛令本来看刘邦就很不顺眼,如今得了这个机会,打定主意,要重重地惩治刘邦。他迅速传齐各方,公堂会审。

大堂上,刘邦矢口否认。夏侯婴更是极力辩白,说是他自己不小心摔伤了手臂,与刘邦没有关系。萧何、曹参也尽量帮着刘邦说话。刘邦的那位政敌只为耳闻,并未眼见,结果以“诬告”的罪名,挨了一顿板子。

原告变成了被告。那位政敌觉得窝火,又多方探听,了解到责任确实在刘邦身上,进行翻案。沛令也不死心,以升官发财为诱饵,让夏侯婴如实招认。夏侯婴决不出卖朋友。第二次升堂,



又没有问出什么结果。只好给夏侯婴加个“责任心不强”的罪名，打了几百板子，又蹲了一年多大狱。“试补县吏”的职位也给泡了汤。但“终以是脱高祖”。他用自己的身体和前程，保护了刘邦。

在社会底层的普通民众中，刘邦也结交了一批热血朋友。比如周勃、樊哙、周繇等。他们尽管出身贫寒，可一个个侠肝义胆，身手不凡。在刘邦当亭长期间，这些人虽然没有做出值得史书记叙的特殊贡献。但是，在刘邦以后的事业中，他们却建立了不世的功勋。

为人“木讷敦厚”的周勃，在沛县以编织苇箔为业。为了养家糊口，别人办丧事，他还去充当吹鼓手。在那个时候这种职业是最为下贱的。但是，刘邦却不以职业取人。沛县起义，周勃被任命为“中涓”（本来指主管帝王宫廷清扫工作的官，以后也指最亲近的侍臣）。此后，无论是推翻暴秦的作战，还是抗击匈奴的人侵，乃至平息诸侯王的叛乱，周勃总是冲锋在前。刘邦临死时还一再嘱咐，要给周勃委以重任。刘邦死后，周勃果然不负重托，勇夺北军，粉碎了诸吕的叛乱，保证了刘邦的事业不致中断。

樊哙是个杀狗卖肉的屠户，目不识丁，可为人豪爽，极讲义气。刘邦不但和樊哙交好，而且还与他结成连襟。鸿门宴上，樊哙头发上指，“目眦（眼眶）尽裂”，慑服了不可一世的诸侯上将军项羽，使刘邦死里逃生；两军阵前，他总是身先士卒，舍生忘死，斩将夺旗。特别是樊哙总能在关键时刻，对刘邦直言相谏，成为一位难得的骨鲠之臣。

周繇对刘邦的关心和爱护更是体贴入微，始终如一。《汉书·周繇传》上讲，周繇当初以舍人（战国、秦汉时对王公、贵官左右亲近的随行官员的称呼）身分跟刘邦在沛县起义。刘邦西入蜀汉、还定三秦，周繇一直充当“参乘”（与刘邦同乘一辆车，当贴身警卫）。楚汉战争的关键时刻，周繇主动要求去最危险的地方，领兵切断项羽的粮道。无论局势多么艰难，周繇对刘邦的事业





从未动摇。《周勃传》称颂他：“战有利不利，终亡（无）离上（刘邦）心。”刘邦当了皇帝，为了褒奖周勃的忠信，特赠以“信武侯”美称。公元前197年（高祖十年），深受刘邦宠信的宛句（今山东菏泽县）人陈豨在代（今河北省代县）造反，刘邦怒气冲天，要亲自领兵平叛。周勃担心身为至尊的刘邦的安全，拦住马头，痛哭流涕地劝谏。刘邦被他说得鼻子发酸，情不自禁地感叹：“还是当年在沛县结交的那批朋友可靠。”

璀璨的友谊之花，结出了丰硕的胜利之果。尽管刘邦结交这些朋友的时候，并不一定能预见到以后要举行武装起义，更想不到自己以后会当皇帝，用这些人出将入相。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正是他那种绝伦逸群的豪侠之气，才能把这些人紧紧地团结在自己的周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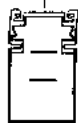


四

刘邦的结发妻子吕雉(zhì)，字娥姁(xǔ)，砀郡单父（今山东单县）人，出生于公元前241年，比刘邦小15岁。单县是沛县西边的邻县，吕雉的父亲人称吕公，是沛县县令的好友。为躲避仇人，吕公举家迁至沛县居住，吕雉因此得以与刘邦喜结良缘。

沛县县令见老友吕公迁至本县居住，便决定摆酒宴为吕公接风。县令此举，从表面上看是不忘故友，重叙旧情，以交友之道为重，而实际上是县令借此向他的下属官吏索取钱财的一次机会。县令有意事先将设酒宴款待吕公一事张扬出去，待到举行酒宴的那天，沛县府中的属吏及当地豪杰名流，闻知县令在家中设宴接待贵客，哪一位敢不前往凑趣助兴？既然前往县令家赴宴，又会有谁不备一份“礼物”便空手前往？

宴会当日，沛县县令家门前车水马龙，客人出出进进，很是热闹。为应付这一场面，县令家中的管事忙碌不休；而主持收纳财礼的事宜，县令特意命主吏萧何担任。由协助县令负责全县





官吏人事考核的萧何来接收账礼，县令举办这次宴会的真实用意，不言而自明。

县令在家中设宴接待贵客，刘邦怎能不赴宴往贺。但是，他既无朝廷俸禄，又不肯搜括百姓，连饮酒都是欠账，哪有钱以备财礼？然而，刘邦又怎肯错过这场盛宴？踌躇了一会儿，便两手空空而来。当刘邦来到县令家门前时，客人早已来了大半，县令与吕公已在堂上分宾主落坐。在门前，刘邦听到萧何对前来的贵宾们说：“贺礼不满千钱的，坐于堂下。”

闻知萧何主持收纳财礼，刘邦心中不禁得一阵高兴，也就不为两手空空前来而犯难了。可是对于贺礼不满千钱坐于堂下的这一规定，刘邦却有几分讨厌。灵机一动，刘邦便于门外在名帖上写道：“泗水亭长刘邦贺万钱。”而实际上他手中连一钱也没有带。负责招待的家客见刘邦在帖上写道“贺万钱”，大吃一惊，便立即高声向门内喊道：“泗水亭长刘季贺万钱！”

随着，接待人员便导引刘邦入门到堂上入座。这时，坐于堂上主宾席的吕公，闻听有贺万钱的贵宾到来，大吃一惊，不知是何方贵客，便急忙起身迎接刘邦到堂上就座。

萧何在门内闻听接待人员高喊刘邦贺万钱，不由一怔。他心里清楚，刘邦哪里会有什么万钱充当贺礼，肯定是在欺诈，在心里暗自骂道：“这小子今天又到这里来耍鬼把戏，这不明明是给我出难题么？”萧何素知刘邦的为人，彼此又是莫逆之交，此刻也无可奈何，只得暂且为他遮掩一下。

刘邦呢，只见他人摇大摆地在门客的导引下，彬彬有礼地步入堂上。

萧何在堂下见刘邦在堂上受到吕公的敬重，便走上堂来，面对吕公说道：“刘季好说大话，很少能说到做到。”

萧何对吕公所说的这句话，实质上是对刘邦发出警告。诈称贺万钱已使萧何有苦难说，他哪能容得刘邦在吕公面前再次口出狂言，惹出麻烦来。刘邦当然知道好友萧何的用意，但他装



作没听见的样子，在他素来瞧不起的县府一班官吏面前，刘邦毫不客气，大大方方地坐在上座，一点也不谦让。

酒宴进行期间，刘邦在吕公的一旁神态自若，谈笑风声，与吕公谈得很是投机。酒席临近尾声，客人们已开始离座告辞，吕公一一答谢。当刘邦也要离座时，吕公向刘邦使了一个眼色，刘邦心领神会，知道吕公是要他暂且留住，也许有话要说。

刘邦待客人都已离去后，自己却留在后面。这时，吕公才送走全部客人后，转身面对刘邦，请他坐下。吕公落坐后，很严肃而语重心长地对刘邦说：“您相貌非凡，我家中有个亲生的儿子，愿意嫁给你为妻。”

此时刘邦已年近 40，仍未娶妻。他见吕公是一位不平凡的长者，又是县令的故友，心里有意答应这门亲事，但口上不得不回答说：

“后生蒙大人赏识，实属三生有幸。只是婚姻大事，容后生禀告父母后再作答复。”

“是的。是的。”吕公连声点头允诺。

从刘邦的回复和态度来看，吕公知道刘邦在心中已经答应了这门亲事，料想刘邦的父母也不会提出什么异议。

刘邦向父母禀告吕公之意，父母也很高兴。多年来父母一直为刘邦的婚事操心，怎奈儿子对此事总是借故推托，使得做父母的也无可奈何。在儿子禀告此事之前，父母对三儿子的婚事问题，早已是心灰意冷，不愿再过问了。令二位老人喜出望外的是，这次是他的儿子主动禀告此事，从谈话的口气中，二老知道儿子心中有意与吕公女儿成婚，况且吕公又是县令的故友，不是寻常人家，当然没有任何异议。只是刘老太公在高兴之余，想起三儿子的婚事令他操心多年，心中难免还残存着怨气，便向三儿子说道：

“不成器的东西，都是年近 40 岁的人了，还没有个家室。当父母的还能陪伴你们几天，也不愿为你再操这份心了。这件事





只要你自己愿意，我和你妈也就不想再说什么了。”

刘邦从父亲的谈话中，知道二老心里对这门婚事是满意而高兴的，只是多年来对自己心中有些怨气，话不能不这么说。见父母答应这门婚事，刘邦心里很是高兴，因为这毕竟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要做新郎啊！

吕公把女儿吕雉许配给刘邦，这事在家中却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却说吕公赴宴后回至家中，把将女儿许配给刘邦一事讲给老伴儿，谁知吕老太听后大怒说：“你这个老糊涂，从前总是当我吕家这个女儿与众不同，一定要嫁给个富贵人家。来到沛县后，县令想把女儿娶做儿媳妇，这是多么好的一门亲事，门当户对，年龄也相般配，我有心答应，可你却说不合适，坚决不肯，我也依了你。可你今天却事先不向我说一声，竟稀里糊涂地把女儿许配给刘季。他刘季是什么人，都年近40了，家里又没有什么产业，……”

吕公见老伴儿唠叨没完，心里有些不耐烦，心想说不定还要说出什么令人烦恼的话来，便打断吕老太的话，生气地说：“这不是你们妇道人家所能懂得的！难道我能让自己的亲生女儿将来受苦遭罪么？”

吕公是吕门的一家之主，他向吕老太说了这句话，这门亲事就算是这样地定了下来。

刘邦与吕雉结婚的那天，很是热闹。作为一名亭长，刘邦在远近也算是小有名气，加上他待人仁慈和善，人缘很好，又有县府里的一班同事和朋友，前来参加婚礼的客人很多。不消说萧何、曹参等人是宴席上的贵宾，就连县令也派人送来了一份贺礼。婚礼这天，刘邦感到平生从没有过的畅快，比平时多饮了许多酒。待到客人散去，他与妻子吕雉进入洞房时，早已醉得不成样子了。

刘邦自从娶吕雉为妻后，两口子日子过得很和谐。从此，刘邦便很少光顾王大妈、武大娘所开设的两家小酒店；外妇曹氏那